

# 2024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

## 參訪教師注意事項

### 一、出國參訪期程

西班牙第一團出訪日期為113年10月30日至113年11月10日。

西班牙第二團出訪日期為113年11月20日至113年12月01日。

入選教師不得擅自更改分團配置，若無法配合出團日期，則視同放棄資格。

### 二、確認意向及繳交護照

入選教師於名單公布後5個工作天內確認出國意向，並繳交護照影本及契約書之電子檔予承辦單位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，逾時視同放棄資格。

### 三、遞補方式

若正取教師放棄出國，將依備取名單詢問意願，備取教師如獲通知遞補，須於5個工作天內確認出國意向，並繳交護照影本及契約書之電子檔予承辦單位，逾時視同放棄資格。

### 四、團費及補助

(一) 西班牙團費每人約 13 萬 5 千元，教育部補助經費每人 6 萬 5 千元，自付額約 7 萬元。

(二) 繳款方式：另行通知「國立師範大學線上金流系統」操作方式，並請於通知日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繳費。

### 五、其他

(一) 行前說明會：出國人員必須參加承辦單位舉辦之行前增能培訓講座及行前說明，確切時間、地點及內容將另行通知，不得缺席。

(二) 參訪期間：出國人員須全程參與主辦單位所安排之行程及學校參訪活動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脫隊或要求個人行動，如出現前述行為，相關責任須自行負擔，並於返國後退還補助款。

(三) 返國義務：出國人員返國後，須共同撰寫該參訪經驗報告書一份，包含影音紀錄及每位教師之參訪心得，並於返國後 **3 周內** 繳交，否則須全額退還補助款。出國人員須配合承辦單位之相關邀約，進行返國經驗分享與推廣會議。

(四) 參訪行程：實際行程依旅行社最終安排為準。

## 六、聯絡人

相關事宜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助理彭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6991，電子信箱：titipeng002@gmail.com。

## 2024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 契 約 書

立契約書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執行教育部之 2024 年美感教育教師甄選西班牙進修參訪，並依據甄選結果選送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參與進修計畫，經雙方同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國外進修活動期間自民國 113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月 日止。
- 二、西班牙參訪團團費\_\_\_\_\_元，甲方同意補助乙方參訪團費共新臺幣 **6 萬 5 千元**整，乙方需自籌團費共\_\_\_\_\_元。
- 三、乙方義務
  1. 應全力配合甲方公告之時間及地點集合。乙方若未準時抵達約定地點集合以致延宕出團時程，或於參訪團出發後中途加入者，視乙方違反契約約定，甲方得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  2. 參訪前須全程參加行前說明會，無故缺席者，取消其團員資格。
  3. 參訪期間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脫隊或要求個人行動，如出現前述行為，相關責任須自行負擔，並且於返國退還補助款。
  4. 凡接受本校補助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於返國後三週內繳交參訪報告（含參訪影像紀錄），否則須全額退還補助款。
  5. 參訪回國後如本計畫邀約進行參訪經驗分享須全力配合。
- 四、經甄選公告通過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護照資料、參加保證金與相關行政費用，逾期視同棄權。若繳交費用後未能配合完成出國相關手續，視同放棄權利，費用亦不退還。
- 五、若有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無法前行，乙方應於出發 45 日前告知甲方。如未能在 45 日前通知甲方，相關衍生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。詳細規定請參照旅行契約。
- 六、本合約於雙方簽署後生效。

### 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
代 表 人：校長 吳 正 己  
地 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 
甲方代理人：計畫主持人 趙 惠 玲

乙 方：\_\_\_\_\_〈請在此簽名蓋章〉  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 
地 址：\_\_\_\_\_  
電 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